

2016 宜蘭瘋創意

「發現·海線宜蘭」創意短片競賽 徵件辦法

活動宗旨：

經過多年努力，宜蘭城鄉環境營造已獲致一定成果，然而宜蘭的美不只在這些實體建設或是眾所皆知的景點，而是在各處由人文、生活與環境共同交織出的風土之美。本競賽以「風土、藝術、創意、美」為訴求，透過參賽者運用影像手法，讓鏡頭訴說宜蘭風土之美與感動。

競賽規則：

(一) 競賽主題：《發現·海線宜蘭》

(二) 競賽範圍：宜蘭的海岸線地區。

(三) 參賽資格：

原則上不限國籍、年齡、性別皆歡迎報名，並特別鼓勵下列參與：

1. 宜蘭在地居民/學生/個人工作室/社團/社區大學等。
2. 視覺、影像、傳播、商業設計、景觀、建築、藝術、空間設計相關科系學生。
3. 創意藝術工作者。

參賽者可為個人或組隊參加；但每件報名作品之作者人數上限為 3 人。

(四) 評選標準：

※總體評分項目與配比如下：

1. 主題內容與構想占 25%
2. 技巧性占 25%
4. 美感與藝術性 25%
4. 創意與原創性 25%

※創意短片之拍攝方式與器材：

- a 拍攝方式：以短片、行銷片、劇情式、記錄片、動畫…等均可
- b 使用器材：任何影音拍攝皆可
(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及手機等)

※參賽者請自行考量影片使用軟體的普遍性，以確定主辦單位收件評審時影片可正常撥放。

(五) 競賽規則與相關期程：

Step1. 徵件

※交件時間：105 年 04 月 18 日至 105 年 04 月 25 日(郵戳為憑)

※交件方式：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(加蓋日期章)

※收件地址：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

(宜蘭縣政府「發現 海線宜蘭」創意短片競賽-徵件報名收)

※交件內容(統一以 A4 信封寄送)：

(1)3-5 分鐘創作影片以及其中經典劇照 3 張存於資料光碟，共 2 份
(光碟請妥善包裝保護以免郵寄過程損壞)

(2)附件一、競賽報名表

(3)附件二、著作權同意書

(4)附件三、資料檢核表

(5)附件四、參賽送件文件封面

Step2. 評選

※第一階段：

專家評選(佔總成績 65%):評選入圍作品，將公告於活動指定網站以及宜蘭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官方網站。

※第二階段：

大眾評選(佔成績 35%):入圍作品將經由官方專用帳號，發布於指定連結之網站，以大眾票選人氣按讚數評比。

Step3. 競賽結果公告

※入圍作品公告：

由專家評選入圍作品於 105 年 5 月 6 日(五)前公告，入圍作品將經由官方專用帳號，發布於指定連結之網站，以大眾票選人氣按讚數評比。

※競賽結果公告：入圍作品依據其專家評選及大眾評選兩部份成績，依照比例計分並加總後評定名次，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(二)前公告。

(六) 得獎獎勵：

※評選入圍者：

1. 宜蘭縣政府及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頒發獎狀
2. 受邀參加頒獎典禮
3. 創作作品於成果發表會展出，並刊載於本活動及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專刊。

※競賽得獎作品：

競賽結果除上述獎狀、成果發表會展出、刊載以及受邀參加頒獎典禮之外，並將評選前三名作品各 1 件、佳作作品 3-5 件。得獎名次與獎金如下：

- 首獎 獎金 40,000 元 共 1 名
- 貳獎 獎金 20,000 元 共 1 名
- 參獎 獎金 10,000 元 共 1 名
- 佳作 獎金 5,000 元 共 3-5 名

(七)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

(八)聯絡方式：

【宜蘭縣政府】

收件聯絡人：劉秀蘭 小姐
地址：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
單位：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
連絡電話：03-9251000 分機 1427
活動辦理專屬 E-Mail：landscape07.org@gmail.com

【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】

黃姿綺小姐 0980-995-688

(九)附註事項：

註 1：逾報名期限、影片無法讀取、文件不全以及其他不符參賽規定致無法進行評定者，將無法取得參賽資格。所有參賽作品恕不寄還。

註 2：配合活動辦理需要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相關競賽辦法與期程規定。如因政策改變、計畫變更或取消、預算刪減或其他必要之情形，致本計畫內容須修改或無法續行辦理時，得修改或終止本競賽且不給予補償。

註 3：不論獲選與否，同意交件作品供宜蘭縣政府進行與本活動相關之展示、撥放、重製、網路公開傳輸發布、宣傳、報導與刊載。

註 4：作品若獲選得獎及獎金，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宜蘭縣政府所有。作者（授權）同意將該作品授權宜蘭縣政府（被授權人）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：

1.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。
2.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發布、公開發表撥放、列印、瀏覽等用。

3. 配合行銷宣傳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。

4. 將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及宣傳。

註 5: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之標準，該名次得從缺。

註 6: 競賽獎金之金額含稅。

註 7: 參賽作品限原創著作且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參賽或得獎之作品為限。若有他人對作品之適法性（如著作權、肖像權等）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註 8. 參賽者報名文件視同接受本競賽辦法各項內容。